# 

**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2)0036号



#### **招标人：洛阳市对外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网 址 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⑤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 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mailto:ly63937963@126.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 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 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_Toc103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49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_Toc143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_Toc251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_Toc168)

[第六章 图 纸 89](#_Toc228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_Toc206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_Toc210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市对外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

2、招标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2)0036号

3、建设地点：洛阳市高新区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100%。

5、项目概况：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施工内容施工高位水箱及消防控制室建筑工程、外墙面装饰、安装工程；消防泵房及水池及室外消防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全部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工 期：60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802849.08元。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和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2年11月11日至 2022年11月18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年12月23日9时05分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对外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路30号1幢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96589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北150米飞洋咨询4楼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0379-60229867

邮 箱：lyfyjsgc@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联系人：孔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9658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洛阳市对外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路30号1幢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96589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北150米飞洋咨询4楼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0379-60229867  邮 箱：lyfyjsgc@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高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承包方式 |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全部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
| 1.3.2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3.4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6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7 | 扬尘治理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3.8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3.9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
| 1.11 | 分包 | 1、投标人必须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向招标人备案。  2、投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投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投标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1.3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二、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  三、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或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  1.银行转账：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电子投标保函：  （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评标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以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  （1）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年8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0379-69921055）**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2 | 定标方式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8.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8.3 | 代理服务费 | 依据《高新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19500 元，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
| 8.4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8.5 |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 付款办法：竣工验收后支付到80% ，审计结束支付到97%，剩余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两年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8.6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
| 8.7 |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 |
| 8.8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8.9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注：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人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时间不计算在内），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  监管部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联系人：孔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965816 | |
| 8.10 |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 投标文件记录的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 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  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 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  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 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技术文件存在高  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 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 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  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  决相应 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  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情况，在评标报告  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  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 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  明。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  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  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 |
| 8.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3、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若大型企业中标，如有分包且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中标人须将中标金额的 45%以上的采购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
| 8.12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 分部分项清单 | 措施项目清单 | | | 暂列金额(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 | 暂估价 | 规费 | 税金 |
| 单价措施项目 | 总价措施项目 (安全文明措施费） | 总价措施项目(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  施工） |
| 1 | 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 | 5802849.08 | 5018408.48 | 31962.91 | 65075.53 | 27482.71 | 0 | 100000 | 80785.12 | 479134.33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进行落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中标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招标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中标人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监管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定。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13.3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作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合同价款2%作为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6 本项目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合同结束。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投标报价**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控制价。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2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依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2.3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工程验收后，由中标人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3）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8）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9）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

**（11）商务标清标结果有一项为“否”的；**

**（12）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4）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5）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17）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5.6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 录在案；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10）开标结束。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投标人及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
| 扬尘治理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
| 商务标清标 | 应符合本章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
| 雷同性处理 | 应符合本章2.1.4处理规定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的业绩、奖项以及提供承诺的信用等内容进行网上查询，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2.1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8）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9）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 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0）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12）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4）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0）投标人的信用承诺与网站查询的结果不一致的；

（21）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2）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诺的内容提供承诺响应的；

（23）技术标得分低于10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4）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不符合商务标清标内容的；

（2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2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28）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2.1.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2.5分**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0.5分；

（2）施工准备 0-0.5分；

（3）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分；

（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2-2.5分、良的得1-1.9分、一般的得0-0.9分，缺项不得分。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2.5分**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0.5分；

（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0.5分；

（3）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0.8分；

（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0.7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2-2.5分、良的得1-1.9分、一般的得0-0.9分，缺项不得分。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2.5分**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分；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分；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分；

（4）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1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2-2.5分、良的得1-1.9分、一般的得0-0.9分，缺项不得分。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2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分；

（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分；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分；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1.5-2分、良的得1-1.4分、一般的得0-0.9分，缺项不得分。

## **5.工期保证措施：0-1分**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3分；

（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3分；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2分；

（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2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0.8-1分、良的得0.4-0.7分、一般的得0-0.3分，缺项不得分。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2.5分**

（1）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PC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8分；

（2）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0-0.9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2-2.5分、良的得1-1.9分、一般的得0-0.9分，缺项不得分。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1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分；

（2）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0.8-1分、良的得0.4-0.7分、一般的得0-0.3分。缺项不得分。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0.5分**

（1）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分；

（2）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0.2分；

（3）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0.1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0.4-0.5分、良的得0.2-0.3分、一般的得0-0.1分，缺项不得分。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1分**

（1）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分；

（2）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分；

（3）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分 ；

（4）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 0-0.25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0.8-1分、良的得0.4-0.7分、一般的得0-0.3分。缺项不得分。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的程度：0-1分**

（1）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分；

（2）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分；

（3）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分；

（4）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分；

（5）采用BIM技术的程度 0-0.2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0.8-1分、良的得0.4-0.7分、一般的得0-0.3分，缺项不得分。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0.5分**

（1）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分；

（2）数据处理系统 0-0.25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0.4-0.5分、良的得0.2-0.3分、一般的得0-0.1分，缺项不得分。

## **12.风险管理措施：0-1分**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4）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0.25分。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0.8-1分、良的得0.4-0.7分、一般的得0-0.3分，缺项不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 分**

## 由评委对以上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分为优的得1.5-2分、良的得1-1.4分、一般的得0-0.9分缺项不得分。

**14、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分**

（1）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

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述标。

（2）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合理打分。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0-3 分。**

##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的理解程度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论述。

**②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实力0-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提问，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答辩，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注：本次技术标采用区间计分，所有评委独立计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3）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述标具体操作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项目经理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不接受添加好友请求，则电话通知一次，电话通知后仍无法添加好友的及添加好友后发起3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④述标的拟任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进行述标，述标时应衣装得体、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二）计分规则

（1）技术标1—12项内容（包括子项）可以按照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采用横向比较区间打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打分的区间范围和相应标准。技术标第13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招标人可以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现场的答辩要求进一步细化。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综合评估法**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K≤0.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5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30%项等于15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5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30%项小于15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20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 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 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20%（不含）时，每再低于1%时，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20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项材料中随机抽取6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4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20项、大于10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10项

（2）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范围内（含 85%和 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5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针对上述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2m。（m：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5 分**

**（一）企业业绩：15分**

投标人2019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消防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2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三）企业信用：5分**

**1、企业荣誉：3分**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投标企业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建筑类）、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建筑类）、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

**注：获奖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获奖情况只认定承建单位，参建不予认定。**

**2、企业信用评价：1分**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1分。

**注：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机构评价机构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红名单企业：1分**

2021 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四）不良信用扣分**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招标人意见：0-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七）说明事项**

1.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荣誉证书必须是同类工程的，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5.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获奖情况只认定承建单位，参建不予认定。

7.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2021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 “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信息为准。

8.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和拟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数量、分值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要求进行细化。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 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3、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税金）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工程质量获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3 年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 3 年 |
| 省长质量奖 | 3 年 |
|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 3 年 |
| 一般性通报表彰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 3 年 |
|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 3 年 |
| 科技创新 |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  省级。 | 3 年 |
|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 3 年 |
|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 3 年 |
|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  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 3 年 |
|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 3 年 |
|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 1 年 |
| 安全文明工地 |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  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3 年 |

**附件 3**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条款及格式，如需修改本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对外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410355-59-03-065938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洛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配套项目施工内容施工高位水箱及消防控制室建筑工程、外墙面装饰、安装工程；消防泵房及水池及室外消防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全部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价（大写）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招标文件（如果有）；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协议书；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补充条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招标文件（如果有）；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协议书；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内提供完整施工图（含电子版）；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展汇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被第三方阅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电子邮箱： 。

联系方式：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电子邮箱： 。

联系方式：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电子邮箱： 。

联系方式： 。

对于往来函件及文件，各方应及时签收,原则上3日内书面回复。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现场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mailto:lycjgcgs@163.com)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对现场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方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现场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监理人要求提交的资料清单内容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书面4套、电子版光盘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3人员管理

3.3.1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成员要求

。

3.3.2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管理

考勤方式方法：1、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与人像识别两种方式。（1）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2）人像识别：每周一、三、五工作日在工地业主办公室进行。

2、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

5、项目经理不得变更。 。

3.3.3对项目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其他项目部成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

承包人须承诺施工现场的项目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项目部岗位人员一致，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

1、“其他项目部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

2、因“其他项目部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发包人要求更换，按以下方式处理：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方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方，如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1. /。
2. /。
3. /。
4.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在施工组织须满足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每次扣除工程款10 万元并限期整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支付到80% ，审计结束支付到97%，剩余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两年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规定：

14.2.1.

14.2.2

14.2.3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保金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2日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不能及时安排维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去。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7）其他： 双方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或不因工程款问题而组织、发动、鼓励农民工去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方单位进行围攻闹事等 。

本项目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合同结束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方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重大政策变化导致对本工程的工期造成延误的应予以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对有必要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洛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 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函附录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内容 |  |  |
| 2 | 项目经理 | 姓名：  注册编号： |  |
| 3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 4 | 工期 | 日历天 |  |
| 5 | 缺陷责任期 |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  |
| 6 | 分包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日历天 |  |
| 8 | 质量要求 |  |  |
| 9 | 安全目标 |  |  |
| 10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11 | 扬尘治理目标 |  |  |
| 12 | 变更签证浮动率（%） |  |  |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附录二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元） |  |
|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  |
| 单价措施项目（元） |  |
|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  |
|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  |
| 暂列金额（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元） |  |
| 暂估价（元） |  |
| 规费（元） |  |
| 税金（元） |  |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附录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承诺 （是/否） |
| 1 |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  |
| 2 | 劳务分包承诺 |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  |
| 3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
| 2.中标后能否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严格落实。 |  |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能否及时解决欠薪事件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  |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范及要求，自行填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项目经理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 ，如若

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3：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 项目名称） 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加分项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 属于/不属于监狱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委托代理人 |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项目经理 |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号： |
| 备注 |  |

附件1：企业资质及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  |
| 企业项目业绩 | | | |
| 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追诉：

1.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